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采购城市大脑平台政务服务专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采购城市大脑平台政务服务专题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沈阳蓝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506.07万元，资产总额为258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蓝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